

##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11 月 24 日 9:00 时

结束时间：2015 年 11 月 24 日 12:00 时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1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会（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制定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审议《关于修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二十）审议《关于公司住所更名并修改〈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关于确认 2012-2014 年度董事薪酬并制定 2015 年度董事基础薪酬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关于确认 2012-2014 年度监事薪酬并制定 2015 年度监事基础薪酬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3)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

证原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5年11月23日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凯伦建材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勇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

联系电话：0512-63810308

传真：0512-63806398

邮编：215234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